

文件编号	Q/NESC RL27-2024 (V1)	发布日期	2024. 12. 03	密级	无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岗位序列管理办法 CPECC/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文件版权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中国电力工程 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许可，不得复制、转发或引用					

文档说明格式

编制说明			
版本	发布日期	主要规范事项	批准权属
V	2021. 10. 20	公司岗位序列设置、管理	公司党委会、办公会
主办部门及解释权属		主要起草人	解析权属
人力资源部		宿栋华、姜帆	人力资源部
修订记录			
版本	发布日期	修订内容	主要修订人
V1	2024. 12. 03	1. 重新设计了企业岗位序列结构与职级规划，明确了各层级职务及对应岗级。 2. 向上拓展了专业技术、项目管理及技能岗位晋升通道，岗级最高可被聘 7-1 级 3. 明确了取得各级职称、注册类职业资格，并满足任职资格标准的，可聘任至相应岗位，其中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实行评聘分离。 4. 因末等调整、不胜任、“起立”后参与竞争上岗但未上岗等方式退出管理岗位的干部，可转任同职级或下一层级非管理岗位。 5. 通过竞争上岗方式担任骨干层岗位的，设一年试用期。	宿栋华 张 茜
V2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岗位序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岗位序列管理，构建中国能建集团一体化的企业岗位序列体系，做好人才职业发展规划落地管理，建立有利于人才跨业务、跨板块、跨通道合理流动，有利于深化企业三项制度改革的机制，不断提升公司人力资源创效水平，参照中国能建《企业岗位序列管理规定》（中能建股发人资〔2021〕30号）及中电工程《企业岗位序列管理办法》（电顾发人资〔2022〕151号），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公司及分（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岗员工。

第三条 企业岗位序列按照“统筹规划、统一标准”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四条 人力资源部（组织人事部）主要职责：

（一）负责公司岗位序列整体结构设计和岗级规划，建立健全岗位职数确定规则、任职资格条件及岗级调整晋升规则等制度。

（二）负责公司骨干层（7-8级）岗位“三定”（定岗位、

定编制、定职级）工作。

（三）指导协助各部门（包含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中心等组织机构，下同）完善内部专业层、基础层岗位序列建设，监督、检查岗位序列的健全规范性。

第五条 各部门是员工发展各通道建设的实施部门，主要职责：

（一）以本办法为基础，结合业务特点，明确内部管理的专业层、基础层（9-16级）岗位任职资格条件，做好职数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岗位工作标准及绩效考核细则。

（二）结合工作需要，引导员工按照个人专长、志趣在不同的岗位序列通道实现企业与个人共同发展。

第三章 岗位序列结构设计

第六条 根据中国能建对公司的企业层级定位，公司按照集团内 2.5 级企业编制岗位序列结构与职级规划。

第七条 公司岗位序列结构分为经营管理通道、专业技术通道、项目管理通道和技能通道（简称“四条通道”）；每条通道按照岗位工作特点分为决策层、骨干层、专业层、基础层（简称“四个层次”），按照 5-16 级岗位岗级进行管理。其中，经营管理通道细分为管理岗位、专业岗位；项目管理通道细分为工程管理岗位、运维管理岗位。

公司岗位序列结构与职级规划表见附件。

第八条 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各通道岗位层级设置如下。

（一）经营管理通道岗位层级设置

1. 管理岗位：企业正职、企业副职、总助总师、副总师、部门正职、部门副职、部门助理、高级主管、内设机构正职、主管、内设机构副职、高级主办、一至五级主办。

2. 专业岗位：分为职能管理岗位和市场营销岗位，职能管理岗位依次设置管理专家、高级管理师、一至四级管理师、一至五级主办；市场营销岗位依次设置管理专家、高级商务经理、一至四级商务经理、一至五级主办。

（二）专业技术通道岗位层级设置

分为副总工程师/高级技术专家、总工程师助理/技术专家、主任工程师/设计总工程师/一级工程师/二级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副设计总工程师/三级工程师、四级工程师、一至四级技术人员。

（三）项目管理通道岗位层级设置

1. 工程管理岗位：高级项目经理、一级项目经理、二级项目经理、三级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专业经理、专业副经理、一至五级专业专责。

2. 运维管理岗位：电站站长、电站副站长、电站值班长、一至五级技术工人。

（四）技能通道岗位层级设置

高级技能专家、一级技能专家、二级技能专家、一至三级技师、一至五级技术工人。

(五)对在中国能建集团级重大项目实施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项目经理，以及获得国家勘察设计大师、大国工匠等国家级专家荣誉称号的技术专家、技能专家，根据其能力与贡献，可突破公司制定的最高职级限制，按中国能建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确定岗级。

第九条 公司岗位序列结构设计与职级规划中，企业正职、企业副职、总助总师、副总师、部门正职、部门副职等分别为：

(一)企业正职为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二)企业副职为公司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三)总助总师包括总经理助理、未纳入公司领导班子的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安全总监、首席合规官等；

(四)副总师包括副总工程师、副总会计师、副总经济师、纪委副书记等；

(五)部门正职包括部门主任/总经理；

(六)部门副职包括部门副主任/副总经理、团委书记（待遇按照中电工程《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管理标准》执行）、工会副主席等。

第十条 公司岗位序列结构设计与职级规划中，各通道有关岗位名称涉及的“专业”按照下述规则规范：

(一)经营管理通道主管、主办岗位，可根据职能工作分工在主管、主办前加上“宣传”等定语，形成完整的岗位名称。例如：“宣传主管”。

(二)项目管理通道专业经理、专业专责岗位，可根据专业

划分明确为“土建”等专业岗位名称。例如：“二级土建专责”。

（三）专业技术通道工程师、技术员岗位，可根据专业划分在工程师、技术员前加上“电气”等定语，形成完整的岗位名称。例如：“二级电气工程师”。

（四）技能通道按照工种划分，可在技能专家、技师、技术工人前加上“印制出版”等定语，形成完整的岗位名称。例如：“二级印制出版技师”。

第十一条 员工可以根据企业的需求和自身的发展意愿，选择在公司的发展路径及职业发展通道。职业发展路径可从纵向和横向两个维度考虑。纵向发展指员工在岗位所在的通道内由低层级岗位向高层级岗位发展，横向发展指员工从本通道的岗位上往其他通道的岗位上发展。公司鼓励员工向项目管理、专业技术等非管理岗位横向发展。

第四章 岗位序列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通过校园招聘进入公司的新入职员工，大学本科学历毕业的岗级定为 16 级；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的岗级定为 13 级；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的岗级定为 11 级。

第十三条 取得各级职称（其中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实行评聘分离，职称的分类分级及管理参照《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等相关办法执行）、注册类职业资格（按照公司《员工职业资格管理办法》确定），并满足任职资格标准的，

一般可聘任为以下岗位：

取得初级职称的，可聘任为 13 级岗位；取得中级职称的，可聘任为 12 级岗位；取得副高级职称且被公司聘用或取得现从事岗位所对应的（一级）注册类职业资格的，可聘任为 11 级岗位；取得副高级职称且被公司聘用或取得现从事岗位所对应的（一级）注册类职业资格后，任 11 级岗位满两年及以上可聘任为 10 级岗位；取得正高级职称且被公司聘用，可聘任为 9 级岗位。

第十四条 对通过竞争上岗方式担任骨干层岗位的，设一年试用期，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试任岗位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岗位职务，回原岗位任职或公司另行安排。

第十五条 因末等调整、不胜任、“起立”后参与竞争上岗但未上岗等方式退出管理岗位的干部，可转任同职级或下一层级非管理岗位。转任同职级的，薪酬标准按原岗级的 85%-95% 确定；转任下一层级的，原则上应不高于拟任岗位的薪酬标准。

第十六条 通过公开招聘或从公司外部调入的员工，具备条件的按照对应级别认定岗位序列和岗位岗级，不具备条件的，可结合对应岗位任职资格条件，依据学历、资历、业绩和考核情况等，进行岗位层级认定和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印发前，已明确岗位岗级的干部员工，因

原岗位岗级与新办法对应不一致的，可按照“老人老办法”原则保留原岗级，按照“低职高配”或“高职低配”方式管理，并积极稳健做好过渡工作；本办法印发后，新入职、岗位调整的干部员工应按照本办法明确岗位、岗级。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岗位序列管理规定》（Q/NESC RL27-2021）同时废止。

附件：中电新能源公司岗位序列结构与职级规划表

附件

中电新能源公司岗位序列结构设计与职级规划表

岗位 层级	岗级	按照中国能建集团 2.5 级企业编制										
		经营管理通道				专业技术通道				项目管理通道		技能通道
		管理岗位		专业岗位						工程管理岗位	运维管理岗位	
				职能管理岗位	市场营销岗位							
决策 层	5	企业正职										
	6	企业副职										
骨干 层	7-1	总助总师		管理专家		副总工程师		高级技术专家	高级项目经理		高级技能专家	
	7-2	副总师、部门正职										
	7-3			高级管理师	高级商务经理							
	8	部门副职		一级管理师	一级商务经理	总工程师助理		技术专家	一级项目经理		一级技能专家	
专业 层	9	部门助理、高级主管、 内设机构正职		二级管理师	二级商务经理	主任工程师	设计总工程师	一级工程师	二级项目经理		二级技能专家	
	10	主管	内设机构正职	三级管理师	三级商务经理			二级工程师	三级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电站站长	一级技师	
	11-1	高级	内设机构副职	四级管理师	四级商务经理	副主任工程师	副设计总工程师	三级工程师	专业经理	电站副站长	二级技师	
	11-2	主办							专业副经理	电站值班长	三级技师	
基础 层	12	一级主办				四级工程师				一级专业专责	一级技术工人	
	13	二级主办				一级技术员				二级专业专责	二级技术工人	
	14	三级主办				二级技术员				三级专业专责	三级技术工人	
	15	四级主办				三级技术员				四级专业专责	四级技术工人	
	16	五级主办				四级技术员				五级专业专责	五级技术工人	

备注：本表中所指“部门”为统称，包含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中心等组织机构。